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 中午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三、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八、學生宿舍設置學生服務幹部評估報告(如附件一):洽悉

九、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二七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07年5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77197號函轉金門縣政府建議「保護離島學生赴台就學之生活照顧及住宿安全，請各大專校院支持離島學生住宿優先或優待事宜」。

二、本校離島學生目前住宿申請，說明如下：

(一)本校學生宿舍因床位有限，宿舍管理要點優先分配宿舍之對象，未包含離島學生；另94年12月14日第2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不同意離島學生列為優先住宿。

(二)往年如有離島學生，因未達到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條件，但有住校需求者，若詢問本組並提出申請，本組均會協助列入「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住宿審查會議」，由會議審議是否核給「優先遞補」宿舍。

(三)本校僅限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其他住宿生並無優待或減免。

三、經詢問臺綜大及部份國立大學，是否保障離(外)島學生優先住宿，詳如附件二。

四、建議本校離島學生分配宿舍事宜，仍依前第二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並列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內特殊困難學生優先分配宿舍對象，經審查會議決議後核給床位。

五、學士班宿舍原宿舍導師業務已取消，宿舍管理要點內相關條文應予刪除。

六、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	

<p>舍： (一)~(三) (四)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舍： (一)~(三) (四)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與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者，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內容修訂</p>
---	---	-------------

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二) (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二) (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與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者，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內容修訂</p>
<p>二七、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p>	<p>二七、宿舍導師對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建請學校獎勵之。</p>	<p>條文刪除</p>
<p>二八、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p>	<p>二八、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p>	<p>項次修訂</p>
<p>二九、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p>	<p>二九、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p>	<p>項次修訂</p>
<p>三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十、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p>	<p>項次修訂</p>
	<p>三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修訂</p>

決議：修正通過：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四)及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條(三)修正為：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並請生活事務組以條列方式呈現之。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校務會議之學生參與，係為大學法所保障，且為保證學生代表之正當與透明，大學法要求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本校之校務會議規則中，有關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僅於原條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以選舉產生」，然目前並無實際明文辦法。依校長指示，希望學務處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而課活組為學生會輔導單位，故提案討論。
- 二、參考外校法規條例，由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全權選舉委派或訂定選舉辦法者，均非少見(附件三)，本校為與他校學生自治情況相當，故建議由學生會訂定出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因學生代表亦在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107年12月24日召開)提出[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案]，若其提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則此提案即可撤除。

決議：撤案

十、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108暨10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8暨109學年度學團保險內容總計26條。
- 二、本案參考106暨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保障內容無更動，並增加第2條承保公司名詞定義及第5條個人資料提供及保護措施，以加強本案個資保護事宜。
- 三、本案草案如附件，因第5條內容尚在個資保護機構審查，最終版本於12月25日會議上提供紙本參考。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林同學(學生會)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全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組織規程大幅修正係7年前第十一屆學生會主導者，現已經過七年，有許多運作不符實務以及學生自治運作，爰依據係爭規程第62條第1項第3款辦理。
- 二、主要修正方向如下：確立權力分立制度，改變原本權責不清之狀態。確認行政權之歸屬，更改行政中心定位。確認立法權之歸屬，調整立法部門權限。常設司法審判機關，強化司法權力，避免外力干涉。其他如各條文修法理由。
- 三、本案經學生議會十二月份第四次常會三讀通過。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當日下午1時30分

- 一、 依據本組 106 年 9 月 5 日擬訂「學士班宿舍服務幹部設置要點」，規劃設置「棟長」、「副棟長」、「樓長」共計 45 人，協助宿舍管理工作執行，每年並提供約 45 個宿舍床位保障住校(約佔總床位數 2%)，減免住宿費金額每年最高約為 64 萬元。
- 二、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四十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是否設置學生住宿幹部，請生活事務組持續研議」，研討相關事宜。
- 三、 考量「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組織成立後，勢必要投入行政資源始能運作，而該組織之功能，除「提供學生服務、管理等學習機會」及「協助宿舍管理遂行工作推展」優點

之外，其附帶衍生之床位分配壓力、經費負擔及額外業務人力需求等，均需一併提出討論，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 (一) 床位分配壓力：本校學生宿舍供給數量不足，歷年來均經常接獲學生及家長來電關切，目前每年分配作法，必須先行將新生 100%保障住宿床位數，預先下修為 95%左右，始能提供出在校生男、女各約 200 個床位的歷年常數，而 400 餘床僅佔在校生人數(三年級)約 8%，若再給予「宿舍幹部」保障床位(45 床、約佔床位總數 2%)，排擠效應甚大。
- (二) 經費負擔：學生宿舍場地收入除支付學士班宿舍太陽熱泵系統 106 年至 111 年每年 520 萬元之外，近三年(108 年至 110 年)將推行宿舍浴廁更新大型工程，每年約 570 萬，另主計室每年管控節餘 30%(約 1500 萬)等因素，學生宿舍場地費管控運用已相當困難，本組近年已將維修材料統一招標，並辦理水電、土建工程維修等預約維護開口契約，儘量節約支出，若需提供每年 64 萬元減免住宿費金額，對宿舍經費運用有實質影響。
- (三) 額外業務人力需求：
 1. 成立「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組織，即將有遴選、訓練、管理、考核、會議等相關業務產生，另外學生組織本身亦會辦理宿舍活動、隨時有建議事項會向組上反映必須處理，並成為常態，而目前本組負責宿舍業務人員僅有 1 人，無法再負擔增加宿舍服務幹部組織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 本校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目標已確定，未來預劃將增加 1000 個床位，提高學生住校比例達到 50%，亦即現有宿舍床位 3735 床增加至 4735 床，隨著住宿學生增加，相對宿舍事務及功能也將擴增，故因應學生宿舍未來業務需求之組織及人力，必須即早規劃。

四、 綜上所述，為利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運作並因應未來變革，茲檢討提出下列措施逐步調整，配合完成各項建置作業：

- (一) 107 年至 110 年：積極推動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相關工作，並於新宿舍區規劃辦公室空間。
- (二) 109 年 12 月前：配合二位宿舍管理員屆齡退休，檢討提案「人事職審會議」修訂專案工作人員二個二等職缺提高為四等。
- (三) 110 年 9 月前：辦理二位四等專案工作人員職缺招聘作業。
- (四) 111 年 12 月前：規劃辦理成立學生宿舍專責管理單位「住宿服務組」(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案預訂於 111 年 4 月份完成工程發包)。
- (五) 112 年 3 月前：辦理住宿服務組組長及組員遴聘作業。
- (六) 112 年 12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前：規劃辦理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視人力、經費及床位供給許可情況，配合檢討完成籌辦)。

離(外)島學生保障住校情況調查表			
學校名稱	保障住校	未保障住校	備考

附件二

台灣大學		✓	優先遞補
政治大學	✓		
中央大學	✓		
清華大學		✓	
交通大學	✓		
中興大學		✓	明年完成新建宿舍後提供保障住校。
雲林科技大學		✓	
嘉義大學	✓		
成功大學	✓		
中山大學	✓		

附件三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各校情況：

學校名稱	選舉規定的依據	辦理選舉的單位	學生代表的身分別規定及如何產生	附檔
國立中興大學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	學生會	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詳見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選舉辦法 第 1 頁第 4 條
國立成功大學	組織規程 第 14 條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 3 條	學生會	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詳見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 7 頁第 14 條、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 1 頁第 3 條
國立中山大學	組織規程 第 51 條	學生會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	詳見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第 11 頁第 51 條
國立臺灣大學	組織規程 第 36 條	1.當然代表 2.其餘代表 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 總幹事互推	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總幹事相互推選產生。	詳見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第 10 頁第 36 條
國立政治大學	組織規程 第 34 條	學生會	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詳見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第 10 頁第 34 條
國立陽明大學	校務會議規則 第 2 條	學生會	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	詳見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第 1 頁第 2 條
國立中央大學	組織規程 第 62 條	學生會	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學生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學生會應訂定出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詳見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 第 8 頁第 62 條
國立清華大學	組織規程 第 56 條	學生會	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詳見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第 8 頁第 56 條
國立交通大學	組織規程 第 52 條	學生會	由學生聯合會訂定選舉辦法送學務會議核備。	詳見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第 11 頁第 52 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學生事務處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	詳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

			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職務之學生互選產生。	點
國立台北大學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4 條	學生會	學生代表中學士班四人、進修學士班二人，由學生會推舉之；碩（博）士班二人，由各系（所）推派一人互選之	詳見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4 頁第 4 條
國立嘉義大學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	學生會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產生	詳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1 頁第 2 條

國立中正大學108、10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草案)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保險金、手術保險金、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中正大學學籍之學生(含持錄取榜單提前到校之新生、實習教師)。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四、「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 五、「承保公司」係指承攬本契約之保險公司。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上午零時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止。

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畢業者，則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身份證字號等資料通知本保險備查，並於學生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次年三月一日上午零時終止。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本保險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五條 個人資料提供及保護措施

一、個人資料範圍：

(一)承保公司保有業務執掌有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如下：

1、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單位/系所別、姓名、身分證號、學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金融帳號。

2、特種個人資料：醫療診斷書。

(二)承保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項資料，應限於合約規定，或法律明文規定、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且應盡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承保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承保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三)承保公司保有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承保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關於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承保公司應確實記錄。

(四)承保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承保公司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處理後續補償事宜，並須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五)承保公司自被保險人取得之資訊(不論技術、商業資訊或個人資訊)，除已經公開流通之資訊外，應嚴格保密；且除因遵循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外，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如因承保公司故意或過失，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漏、交付或使用，致損及被保險人權益時，承保公司應負法律責任。

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一)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承保公司應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說明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督導承保公司人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三)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承保公司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承保公司使用之工具軟體及處理作業之執行紀錄，要保人有權進行稽核，承保公司不得異議。

(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說明書外，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第六條 保險費(一)

本契約之保險費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九十日內彙總交付本保險。

要保人應交之第二次保險費經註冊後九十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六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得暫行拒絕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本保險交付者，因本保險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

第七條 保險費（二）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保險費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八條 保險費（三）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契約，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通知本保險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亦應通知本保險。

第九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甲方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乙方，若需退保則應依所剩之月數比例退還其保險費用，保險效力至喪失之次月起終止，若未退保則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第十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保險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校內或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經校方核備之競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保險按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新台幣貳百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第十一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保險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保險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保險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本保險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第十三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本保險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倘若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保險僅按其實際支付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給付。惟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一、住院保險金

（一）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本保險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本保險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本保險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本保險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本保險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本保險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本保險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X光檢驗且已施行者，本保險按其醫藥及X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五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保險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四、初次罹癌保險金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惡性腫瘤」，保險人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原位癌」，保險人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原位癌保險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第十四條 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本保險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本保險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額

本保險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四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保險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情形致保險人殘廢時，本保險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本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保險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本保險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及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或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①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②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③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請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保險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保險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保險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保險，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保險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本保險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保險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需蓋有醫療院所證明章）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

殘廢保險金（含殘廢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保險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乙方時，乙方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該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該被保險人指定之人或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保險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二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保險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保險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保險諮詢

- 一、合約期間乙方須派任保險專業人員每週至少二次固定時間至甲方提供保險相關之諮詢服務，每週諮詢服務次數及時間，視學生需求甲方得要求乙方增加諮詢次數，不得異議。
- 二、乙方應另提供理賠案件郵寄窗口，不得以甲方地址替代，俾利學生申請理賠。
- 三、若乙方因故無法派保險專員至校內服務，應由乙方自行雇用相關人員處理保險事宜。
- 四、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所附資料，乙方若退件時，應由乙方自行連絡被保險人並交付歸還資料，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理賠統計資料。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說明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	增加保險金額百分比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約定金額 2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二年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三年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四年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保險金額之90%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保險金額之80%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保險金額之5%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住院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擇一給付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校園集體食物 中毒保險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癌給付	1. 癌症150,000元(定額給付；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之部分) 2. 原位癌15,000元(定額給付)		參考其他大專 校院資料新增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備註	1.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2. 特定意外身故指被保險人於校內或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		

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腹部 臟器	(註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

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ㄓ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ㄇ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草案全文

修正說明：

- 一、 確立權力分立制度，改變原本權責不清之狀態。
- 二、 確認行政權之歸屬，更改行政中心定位。
- 三、 確認立法權之歸屬，調整立法部門權限。
- 四、 常設司法審判機關，強化司法權力，避免外力干涉。
- 五、 其他如各條文修法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1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1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本條未修正。
第2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第2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3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3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本條未修正。
第4條 本會由 <u>會長</u> 、學生議會、 <u>學生法院</u> 組成之。	第4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三個機關組成之。	文字略為修正。
第5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5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本條未修正。
第6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第6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章名未修正。
第7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7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本條未修正。
第8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法院	第8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法院	本條未修正。

<p>學生法官之權利。</p> <p>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p> <p>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p> <p>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p> <p>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p>	<p>學生法官之權利。</p> <p>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p> <p>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p> <p>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p> <p>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p>	
<p>第9條</p> <p>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p> <p>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p> <p>四、維護本會會譽。</p> <p>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將受部分限制。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p>	<p>第9條</p> <p>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p> <p>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p> <p>四、維護本會會譽。</p> <p>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將受部分限制。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p>	本條未修正。
<p><u>第三章 行政</u></p>	<p>(本章新增)</p>	因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均屬行政權之一環，爰將二章合併。
<p><u>第一節 會長、副會長</u></p>	<p>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p>	本節新增。 本節針對會長及副會長規定。
<p>第10條</p> <p><u>行政權屬於會長。</u></p> <p>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p>	<p>第十條</p> <p>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p> <p>第十九條</p> <p>本會之行政權屬於會長。</p>	原第十九條移列。
<p>第11條</p> <p>本會設副會長<u>二人</u>，<u>襄助</u>會長推動會務。</p> <p><u>副會長之學籍，不得與會長同為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u></p>	<p>第十一條</p> <p>本會設副會長二人，研究所一人、大學部一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p>	略做文字修正，刪減副會長剩一人。
<p>第12條</p> <p>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p>	<p>第12條</p> <p>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p>	文字未修正。
<p>第13條</p> <p>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p>	<p>第13條</p> <p>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p>	略做文字修正。

<p>之本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p> <p>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u>自治條例</u>訂之。</p>	<p>之本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p> <p>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u>辦法</u>訂之。</p>	
<p>第 14 條</p> <p>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p> <p>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p> <p>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u>三</u>至<u>五</u>月舉行。</p> <p>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 14 條</p> <p>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p> <p>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p> <p>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p> <p>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p>	<p>增加因未達門檻或懸缺過久，得降低當選門檻之條文。</p>
<p>第 15 條</p> <p>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p>	<p>第 15 條</p> <p>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6 條</p> <p>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p> <p>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p>	<p>第 16 條</p> <p>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p> <p>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7 條</p> <p>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p>	<p>第 17 條</p> <p>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8 條</p> <p>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u>自治條例</u>定之。</p>	<p>第 18 條</p> <p>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u>辦法</u>定之。</p>	<p>略做文字修正。</p>
<p>第 19 條</p> <p>會長、副會長之彈劾，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送學生法院審理。</p> <p>學生法院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解職。</p> <p>被彈劾人彈劾案成立至判決確定時，停止執行職務。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副會長停止執行職</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對於會長副會長之彈劾門檻提高，調整學生議員提議及通過門檻。</p>

務時，會長得不提名代理人選。		
<p>第 20 條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負責。 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p>	<p>第十九條之一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人員，向學生議會負責。 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p>	<p>條次變更。 覆議之程序移至學生議會章節，餘未修正。</p>
<p>第 21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u>擔任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u>。 會長、副會長均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u>但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u>，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p>	<p>第二十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次屆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p>	<p>條次變更。 第一項依照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會長出缺由副會長擔任會長。 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正，確定秘書長代理會長的時間。</p>
<p>第 2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u>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選舉缺額或未達當選門檻而懸缺時</u>，學生議會應<u>選舉代理會長</u>。 代理會長之候選人，得公開徵選，並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提名，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出任。</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秘書長同時出缺，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同時出缺起七日內召開學生議會大會選舉代理會長。代理會長候選人必須經由學生議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案，經學生議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當選。 學生議會議長為維持議事運作及超然地位，不得為代理會長候選人。</p>	<p>條次變更。 修正代理會長之提名程序規定。 選舉後懸缺時應選舉代理會長，並對於學生議會選舉門檻修正。</p>
<p>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u>四個月</u>，得連選連任一次。<u>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u>。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p>	<p>第二十二條 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選出後，於交接後解職。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各部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p>	<p>條次變更。 新增代理會長之任期，參考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十二條，若代理超過原會長任期之半時，視為一任。 新增代理會長得提名代理副會長，但大學部僅得提名研究所</p>

<p>副會長，但僅得提名不同學籍之人為提名。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p>	<p>議會同意。 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另行改選。學生議員若被代理會長提名為行政中心幹部，應暫停其議員職權之行使至其行政中心幹部之資格喪失為止。</p>	<p>，反之亦同。</p>
<p>第 24 條 獨立機關不受前三條代理之限制。</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明定獨立機關不受會長任期改選之影響。</p>
<p>第二節 行政中心</p>	<p>第五章 行政中心</p>	<p>本節新增。由原行政中心章節移至。</p>
<p>第 25 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執行機關。</p>	<p>第三十七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及會務執行機關。</p>	<p>條次變更。 文字略為修正，行政權屬於會長，故行政中心應為執行機關。</p>
<p>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部會： 一、學生權益部。 二、秘書總務處。 <u>本會會長得因其執行會務需要另設部會，並訂於行政中心組織章程。</u></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 二、學生權益部。 三、系所學會部。 四、社團活動部。 五、總務部。 六、公關部。 七、新聞資訊部。 八、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九、選舉事務委員會。 前項單位除秘書處、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與選舉事務委員會外，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項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之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前項所增設之臨時機關，需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成立。</p>	<p>條次變更。 本條修正。因各任會長均有其對於部門之想法，參考德國基本法第八章第八十六條以下，僅針對法定必備機關明文，其餘以法律定之。是以對學生及學生會而言，除秘書處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學生權益部維護學生權益、總務部處理會產等，其餘均應保留予會長自訂其組織，是毋庸定於規程中。</p>
<p>第 27 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第三十九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明定獨立機關無出席義務，但得由會長邀請列席。</p>

<p>之：</p> <p>一、會長。</p> <p>二、副會長。</p> <p>三、秘書長。</p> <p>四、各部會首長。</p> <p>必要時，會長得邀請<u>獨立機關首長</u>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p>	<p>一、會長。 二、副會長。三、秘書長。</p> <p>四、各部部長及主任委員。</p> <p>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p>	
<p>第 28 條</p> <p>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p> <p>一、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p> <p>二、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p> <p>四、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p> <p>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六、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p> <p>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p>	<p>第四十條</p> <p>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p> <p>一、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p> <p>二、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p> <p>四、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p> <p>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六、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p> <p>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p>	條次變更。
<p>第 29 條</p> <p><u>部會首長</u>，除本會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p> <p>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p> <p>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會行政中心人員，除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之。</p> <p>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p> <p>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p>	<p>條次變更。</p> <p>本條略做文字修正。</p>
<p>第 30 條</p> <p>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或<u>自治條例</u>定之。</p>	<p>第四十三條</p> <p>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辦法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略做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學生議會</p>	<p>第四章 學生議會</p>	章名未修正。
<p>第 31 條</p> <p>立法權屬於學生議會。</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參考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一項訂明。</p>
<p>第 32 條</p> <p>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會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p>	<p>條次變更。</p> <p>略做文字修正。</p>
<p>第 33 條</p> <p>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p>	<p>條次變更。</p> <p>略做文字修正。</p>

<p>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u>自治條例</u>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p>	<p>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p>	
<p>第 34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p>	<p>條次變更。 本條未修正。</p>
<p>第 35 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u>自治條例</u>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辦法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p>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p>
<p>第 36 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之提出，<u>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u>，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察委員會提案，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彈劾案之提出，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監察委員會通過</p>	<p>條次變更。 現行狀況審議程序不清，爰修正清楚，無論是否為監察委員會提案，都需要經過全會同意。</p>

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彈劾之決議需送至 <u>學生法院</u> 法律審查。	之彈劾不在此限。 彈劾之決議需送至評議委員會法律審查。	
第 37 條 除 <u>本會</u> 規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	第二十九條 除依二十二條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條次變更。 明訂學生議員得於特殊情況下兼任其他幹部，如選委會兼任委員、畢委會委員等。
第 38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三十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條次變更。
第 39 條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條次變更。
第 40 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會長之咨請；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常會。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會長之咨請；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常會。	條次變更。
第 41 條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條次變更。
第 42 條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本條未修正。
第 43 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未為公布或提出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會長得依照本規程覆議之規定辦理。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不依第十九條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	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刪除冗言贅字。

	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 44 條 會長認為決議窒礙難行時，得就原決議提出覆議。 覆議案不經討論，送學生議會大會表決， <u>學生議會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u> 覆議案有總額 <u>三分之二</u> 以上之學生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者，維持原決議。	第十九條之一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人員，向學生議會負責。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	條次變更。 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效果及處理方式。
第 45 條 學生議會得訂定議事規則。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 <u>自治條例</u> 定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得訂定議事規則。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開會。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 <u>辦法定</u> 之。	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
<u>第五章 學生法院</u>	<u>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u>	文字修正，因評議委員會直覺難以理解為法院，故修正為學生法院，以昭公信。
第 46 條 司法權屬於學生法院。	(本條新增)	參考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一項訂明。
第 47 條 <u>學生法院</u> 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司法、仲裁機關。	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
第 48 條 <u>學生法院</u> 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本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紛。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u>六、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仲裁。</u>	第四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本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紛。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新增概括條款。
第 49 條 <u>學生法院</u> 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四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
第 50 條 <u>學生法院</u> 置學生法官三至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	第四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七名，於發生本規程第四十五條之情	條次變更。 參考我國獨立機關法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內

<p><u>意後出任。會長提名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院長。</u> <u>學生法官之任期與其學籍同。</u> <u>其從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並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者視為延長任期。但因前階段學籍畢業而後階段學籍註冊中遇有學籍中斷時，不影響其任期，視為停止執行職務。</u> <u>學生法官之資格另以自治條例定之。</u></p>	<p>形時， 由輔導單位受理，除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外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行政中心推派二名。 二、學生議會推派二名。 三、輔導單位遴選本校教職員三名。 於發生本規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時，由輔導單位受理，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行政中心推派一名。 二、學生議會推派一名。 三、輔導單位遴選本校教職員一名。評議委員之資格另定之。</p>	<p>容如下： 一、調整提名方式，增加民主正當性。 二、調整人員，並須由會長指定院長。 三、調整任期，參考台大立法例，其學生法官為終身職，且就學制上升階時，保留其資格，但不得執行職務。</p>
<p>第 51 條 <u>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學生社團負責人。</u> <u>學生法院之解釋或仲裁，本於大學自治精神、本會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u></p>	<p>第四十九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立法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之解釋或仲裁，應依據本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之，不受任何干涉。</p>	<p>條次變更。 修正學生法院之資格，且其獨立性。</p>
<p>第 52 條 <u>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u></p>	<p>第五十條 評議委員於行使職權期間，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凡無故缺席評議委員會議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遺缺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補繼任之。</p>	<p>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刪除最早有關遞補繼任之規定。</p>
<p>第 53 條 <u>學生法院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u></p>	<p>第五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p>	<p>略做文字修正。</p>
<p>第 54 條 <u>學生法院裁判，須有全體學生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u></p>	<p>第五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p>	<p>略做文字修正。</p>
<p>第 55 條 <u>學生法院得設書記處，書記官之人選，得商借行政中心秘書兼任之。</u></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本條新增，明訂書記處之法源。</p>
<p>第 56 條 <u>學生法院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u></p>	<p>第五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辦法定之。</p>	<p>條次變更。 略做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經費</p>	<p>第七章 經費</p>	<p>章次變更</p>
<p>第 57 條</p>	<p>第五十八條</p>	<p>條次變更。</p>

<p>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 二、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p>	<p>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 二、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p>	
<p>第 58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p>	<p>第五十九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p>	<p>條次變更。</p>
<p>第 59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p>	<p>第六十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七章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p>	<p>第八章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 60 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p>	<p>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 61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會長公布。</p>		<p>就本次修正之條文，明訂自下學期實施。</p>

<p>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六十四條 本會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依法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事務工作。 本會之各級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事務，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辦法為之。 選舉事務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對於畢業生代表大會所選出之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予以尊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任命、同意之。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財務獨立管理，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應邀至學生議會報告及備詢時，其內容得不涉及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財務狀況。惟畢業生事務委員會由本會取得之經費不適用之。</p>	<p>章名未修正。 原選委會、畢委會之相關權利義務，因係歷史產物，現行運作亦已上軌，爰刪除條文。</p>
<p>第 62 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p>	<p>第六十三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63 條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自治條例及人員之產生方式，另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辦法及人員之產生方式，另定之。</p>	<p>略做文字修正。</p>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學生代表會議修正
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學生議會修正
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學生議會修正
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 2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第 3 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4 條

本會由會長、學生議會、學生法院組成之。

第 5 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牴觸者無效。

第 6 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法院學生法官之權利。
- 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
- 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第 9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
-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四、維護本會會譽。

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將受部分限制。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會長、副會長

第 10 條

行政權屬於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

第 11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

副會長之學籍，不得與會長同為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

第 12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

第 13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之本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自治條例訂之。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5 條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 17 條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9 條

會長、副會長之彈劾，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送學生法院審理。

學生法院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解職。

被彈劾人彈劾案成立至判決時，停止執行職務。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副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會長得不提名代理人選。

第 20 條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負責。

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 21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 2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選舉缺額或未達當選門檻而懸缺時，學生議會應選舉代理會長。

代理會長之候選人，得公開徵選，並有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名，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出任。

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四個月，得連選連任一次。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但僅得提名不同學籍之人為提名。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 24 條

獨立機關不受前三條代理之限制。

第二節 行政中心

第 25 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執行機關。

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部會：

三、學生權益部。

四、秘書總務處。

本會會長得因其執行會務需要另設部會，並訂於行政中心組織章程。

第 27 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會長。

二、副會長。

三、秘書長。

四、各部會首長。

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獨立機關首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

第 28 條

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

一、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四、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六、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

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 29 條

部會首長，除本會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

第 30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31 條

立法權屬於學生議會。

第 32 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 3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 34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

第 35 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自治條例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之提出，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察委員會提案，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彈劾之決議需送至學生法院審理。

第 37 條

除本會規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

第 38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 39 條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40 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會長之咨請；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常會。

第 41 條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 42 條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43 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未為公布或提出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 44 條

會長認為決議窒礙難行時，得就原決議提出覆議。

覆議案不經討論，送學生議會大會表決，學生議會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

覆議案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者，維持原決議。

~~會長接受覆議案結果後，得於十日內辭職。~~

第 45 條

學生議會得訂定議事規則。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學生法院

第 46 條

司法權屬於學生法院。

第 47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最高司法審判機關。

第 48 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本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裁判。

三、審理本會選舉之糾紛。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六、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審理。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解釋及裁判，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 50 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出任。會長提名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院長。

學生法官之任期與其學籍同。其從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並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者視為延長任期。但因前階段學籍畢業而後階段學籍註冊中遇有學籍中斷時，不影響其任期，視為停止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資格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51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學生社團負責人。

學生法院之解釋或仲裁，本於大學自治精神、本會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52 條

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小過以上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 53 條

學生法院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

第 54 條

學生法院得設書記處，書記官之人選，得商借行政中心秘書兼任之。

第 55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 56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
- 二、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第 57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 58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 59 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 60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會長公佈。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八章 附則

第 61 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

第 62 條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自治條例及人員之產生方式，另定之。